

“法律行為”知多少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106 —— 2020.11.01 見報

民法中經常提及“法律行為”，那麼何謂“法律行為”呢？其實，我們在日常生活所做的很多事情，例如買賣、租賃房屋、贈與禮品等，都已經涉及“法律行為”了。

法律行為與意思表示

“法律行為”是指當事人為了發生民法上的法律效果，透過“意思表示”而作出的行為。“意思表示”則是指一個人將自己內心的想法，通過他的外在行為表現出來。例如：甲表示願意以五千元將手錶賣給乙，而乙表示願意以此價錢購買該手錶，那麼，買賣手錶的合同就成立了，這個買賣合同就是一個法律行為，會產生法律效果的，即甲有義務將錶交給乙，而乙有義務向甲支付五千元。所以，作出“法律行為”最重要是有“意思表示”。

那麼，當事人如要作出意思表示，應該透過甚麼方式作出？

意思表示的方式

原則上，作出法律行為意思表示的方式是自由的（例如口頭、書面等，正如上述買賣手錶的例子，雙方透過口頭作出“意思表示”，合同就可以成立了，當然透過書面亦無不可），但如果法律要求必須用特定形式，例如法律要求買賣樓宇合同必須要以公證書作出，如果沒有遵守規定，那麼，買賣樓宇的行為就會無效了。

法律行為的類型

法律行為有多種，當中包括以下幾種較為常見的分類：

- (1) 單方行為、雙方行為和多方行為。單方行為是指基於一方當事人的意思表示就可以成立的法律行為，例如作出授權；雙方行為是指基於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為，例如訂立買賣合同；多方行為是指多個當事人追求一致的目標的行為，例如三個朋友訂立合夥合同。
- (2) 生前行為和死因行為。前者是指當事人生前發生效力的行為，例如買賣、委任。後者是指當事人死後發生效力的行為，例如遺囑。
- (3) 有償行為和無償行為。前者是指雙方當事人要取得對方的利益，必須要付出相應代價。例如樓宇買賣，賣方須移轉所有權，買方要支付價金。後者是指僅由一方當事人履行義務，對方當事人無須付出任何代價，例如甲將一個不動產贈送給乙，又或者甲將一輛汽車借給乙使用。

由此可知，文章開首提及的買賣手錶合同的例子就是一個雙方、生前、有償的法律行為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民法典》第 211 條的規定。